

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 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 目 编 号： JS23CS002

采 购 人：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 2023年3月10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或邮寄时限等原因，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建议供应商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或提前邮寄。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时间为送达代理机构地址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响应文件。

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因银行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进行银行转账。

4.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要求、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或资格条件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名章。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濠里、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24 号阳光康地 A 幢第二层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23CS002

项目名称：濠里、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标的名称：濠里、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

（二）标的数量：2 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完成濠里、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四）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监管范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行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守法经营承诺书”】。

2. 供应商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提供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行业工程咨询服务经验（合同复印件）或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行业工程咨询资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

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4号阳光康地A幢第二层商铺）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4号阳光康地A幢第二层商铺）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4号阳光康地A幢第二层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提交2021年度或2022年度（须经第三方审计）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或银行缴款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守法经营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守法经营承诺书”】。

(二)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可从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gjianshao.com/> 公告公示栏 下载）。

备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 采用邮购方式的将采购文件工本费汇入：

收 款 人：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韶关西河支行

账 号：2005022119024885401

并请注明购买单位名称及“事由：JS23CS002 工本费”。

国内邮购采购文件者应加50元人民币作特快专递费。招标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采购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要求邮寄采购文件的应先传真（0751-8616600）或发送邮件（sgjsgscgb@163.com）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原件快递给招标代理机构。

(四) 本项目采购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gjianshao.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

联系人: 湛良辉

联系方式: 0751-6919713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4号阳光康地A幢第二层商铺(邮编: 512026)

联系方式: 0751-8616600

电子邮箱: sgjsgscgb@163.com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邹代锋、郑小青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本磋商文件如在技术参数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标准、品牌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编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期
1	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	2项	详见具体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1. 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资料整理分析； 2. 在第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及其配套船闸运行管理制度修编工作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船闸运行方案（初稿）进行审查； 3.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订，并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船闸运行方案（报批稿）。 4. 编制单位根据委托方上级批复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并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船闸运行方案及配套规章 10 份（正式稿）。

注：1.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如有缺漏，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基本要求：

1. 项目背景：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项目新建千吨级船闸 7 座，其中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交工试运行；船闸试运行方案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9 月印发。因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工程计划 2023 年竣工验收，按法规规定，竣工验收后，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将正式运行，原试运行方案已不适用，需重新编制印发运行方案。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需对船闸试运行至今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并结合北江船闸统一调度、航道规划、最新文件和要求修订完善船闸运行方案及其配套船闸运行管理制度。

2. 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及其配套船闸运行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

（1）现场踏勘调研，船闸试运行阶段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文献收集、现场调研、会议座谈、案例调查等方式方法）；

（2）根据船闸试运行方案、调研结果和采购人要求，完成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及兼顾相应一线船闸联合运行方案（如具备条件）；

（3）根据调研结果和采购人要求对船闸综合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联合调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船闸运行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补充、修订完善；

（4）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船闸运行方案（初稿）进行审查，并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订，向委托方提交船闸运行方案（报批稿），要求 PDF 版本。

（5）根据上级批复意见，对船闸运行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提交船闸运行方案（正式稿）及配套规章 10 份，PDF 电子版（光盘）1 份。

3. 编制要求

（1）随着辖区港口航道的建设发展，北江航道日趋繁忙，船闸通过量日益增长，为提升船舶过闸服务，促进社会水运经济发展，需认真研究科学合理调整船闸运行时间；

（2）船闸试运行以来船舶大型化、非标准化现象较为突出，影响了船闸运行效率和安全，需认真研究分析，通过完善制度，降低影响；

（3）船闸试运行以来经历了数次洪水考验，封航流量和现场实际略有差

异，运行方案修订过程中需对船闸通航流量进行认真研究分析；

(4) 修编船闸运行方案和船闸管理制度时应充分考虑北江船闸统一联合调度，结合智慧船闸管理系统修编完善船闸运行方案和相关制度。

(5) 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试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已于 2019 年、2020 年印发，在试运行期间，通航实际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和新变化，最新政策文件和要求也有一定的更新，为此，编制单位应扎实开展船闸基础调研和座谈，修订完善船闸运行配套管理规章制度。

4. 编制原则

(1) 船闸运行方案应当坚持安全便捷、绿色智慧、有序高效的原则，为船舶提供优质的通航服务；

(2) 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在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计划、养护停航安排、运行调度等方面统筹考虑对船舶通行的影响；

(3) 考虑与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开放时间、养护停航安排与相关技术标准、设计和验收文件的符合性；

(4) 考虑与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与船舶通行需要的适应性；

(5) 考虑所辖航道上不同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养护停航安排之间的协调性；

(6) 船闸运行方案中的运行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5.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9 年修正）。

(5)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123-2019）

(6)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0 号)；

(7)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8) 《内河航运发展纲要》(交规划发〔2020〕54 号)；

(9)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0) 《广东省内河高等级航道维护标准》(2017 年版)；

(11)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12) 《珠江水运发展规划纲要》(2017 年 5 月)；

(13)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22〕42 号)；

(14)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船闸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粤航道〔2021〕622 号)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1) 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资料整理分析；

(2) 在第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及其配套船闸运行管理制度修编工作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船闸运行方案(初稿)进行审查；

(3)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订，并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船闸运行方案(报批稿)。

(4) 编制单位根据委托方上级批复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并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船闸运行方案及配套规章 10 份(正式稿)。

2. 付款方式：

(1) 项目分两年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第一期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的项目成果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 2023 年预算下达额度的 100%作为第二期进度款；剩余合同款将在本项目 2024 年预算下达后一并支付。

注：若合同额小于本项目 2023 年预算下达额度的第二期进度款按合同实际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价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延迟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受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关系，如因广东省财政厅批复下达的财政预算资金额度或时间等原因，一时暂不能满足进度实际支付需求的，不应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不得就此提出索赔或投诉。采购人不负责赔偿或补偿，成交供应商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如有缺漏，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人工、评审会会务费、评审专家费、运行方案编制费、中标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 服务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
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四)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粤价函（2013）1233 号文计收为准，代理服务费计算少于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按差额定 率累 进法 计算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例如：本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1.5+0.8=2.3 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或现金方式缴纳，缴费账户为：

帐 户：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韶关分行

帐 号：44001620738050010852

用 途：中标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在磋商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备选方案

（1）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二）联合体磋商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

交的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一)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二) 响应供应商应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整（¥/元）；

(三)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也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如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盖章的银行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原件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复印件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收款人：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韶关芙蓉支行

帐号：713360286376

响应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采购项目编号（JS23CS002），同时详细填写附件“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响应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四）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五）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六）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且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或报价一览表信封有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步骤和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四）响应文件的初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 在详细评标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的（即标注★号条款）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

(七) 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授标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2) 有基本事实及证据；

(3)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4)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4.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2) 质疑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实证据；
- (3)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 (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必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递交**，供应商提起质疑时需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2.1 初审（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一）

- （1）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2.2 比较与评价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商务技术评价 (9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 2); 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10%): 价格分数评价如下

价格评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点)。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及磋商报价。

注: 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投标报价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性质严重的将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3) 在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中, 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相加, 计算得出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 签名确认。

3. 政策文件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1) 节能产品, 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 (含 30%), 扣除 2%; 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 扣除 1%;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不作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 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编制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 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6. 对于被做出不诚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5%的减分，二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7%的减分，三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10%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性价比法的，对于一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加价，二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7%的加价，三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10%的加价。

注：关于《韶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管理办法》（韶财采购〔2015〕7号）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下载。

七、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竞争性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附：相关表格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审核情况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如有）	
4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符合★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8	投标报价是唯一价	
9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11	本项目属于整体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行业划分标准为其 其他未列明行业。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二、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商务、技术评分表（9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5	<p>1.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部分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p> <p>2. 基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差异，得 3 分；</p> <p>3.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进行评审：</p> <p>1. 总体方案对船闸运行管理分析深入，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要求，对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考虑全面、合理，思路清晰，得 15 分；</p> <p>2. 总体方案对船闸运行管理分析较好，基本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要求，对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考虑较全面，思路较清晰，得 12 分；</p> <p>3. 总体方案对船闸运行管理分析一般，基本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要求，对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考虑一般，思路一般，得 9 分；</p> <p>4. 总体方案的方案较差，思路混乱，无编制理念得 1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15	<p>根据供应商计划投入在本项目上的人员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框架、团队成员的知识结构与专业搭配等）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组人员含港航或水运专业高级工程师 1 名，中级工程师 5 名以上，各专业（港航、水运、机械、电子信息、电气自动化）人员配比合理齐整，组织架构健全合理，得 15 分；</p> <p>2. 项目组人员含港航或水运专业高级工程师 1 名，中级工程师 3 至 5 名（含港航或水运专业），各专业人员配比一般，组织架构较健全合理，得 12 分；</p> <p>3. 项目组人员未含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3 名及以上（含港航或水运专业），各专业人员配比单一，组织架构健全合理性一般，得 9 分；</p> <p>4. 项目组人员含中级工程师 3 名及以下组织架构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须提供相关人员</p>

			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供应商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4	企业业绩	25	供应商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航道工程或航道养护项目的咨询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2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应完工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项目负责人评价	1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承接过航道工程或航道养护项目的咨询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供应商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及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需另行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6	进度计划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编制、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等）进行评审： 1. 进度计划详细、清晰，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有科学合理的进度控制和管理措施，得10分； 2. 进度计划较清晰，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较详细合理，有较科学合理的进度控制和管理措施，得7分； 3. 进度计划基本清晰，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基本合理，进度控制和管理措施一般，得4分； 4. 进度计划较差，工作内容分解不够细化的，无进度控制和管理措施，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售后保障方案	5	供应商须有专业的售后项目力量，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及优质的售后项目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承诺好（包括响应及时性、方便性等）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良好（包括响应及时性、方便性等）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包括响应及时性、方便性等）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3)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商务、技术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的得分。

注：综合评议指标表中“优秀、良好、一般、差”的评审量化标准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优秀	无任何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良好	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优/较完整/较详细/较准确/较高/程度较深等。
一般	略有负偏离/部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一般/尚可/某部分欠完整/程度一般等。
差	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未按要求提供方案/说明/演示等。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

根据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经双方按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一)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二)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9 年修正）。

(5)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123-2019）

(6)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0 号）；

(7)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8) 《内河航运发展纲要》（交规划发〔2020〕54 号）；

(9)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0) 《广东省内河高等级航道维护标准》（2017 年版）；

(11)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12) 《珠江水运发展规划纲要》（2017 年 5 月）；

(13)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22〕42 号）；

(14)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船闸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粤航道〔2021〕622 号）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一) 合同书
- (二) 甲方要求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服务内容

- (一) 项目名称：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
- (二) 服务的主要内容：

1. 主要工作内容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及其配套船闸运行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

(1) 现场踏勘调研，船闸试运行阶段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文献收集、现场调研、会议座谈、案例调查等方式方法）；

(2) 根据船闸试运行方案、调研结果和采购人要求，完成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及兼顾相应一线船闸联合运行方案（如具备条件）；

(3) 根据调研结果和采购人要求对船闸综合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联合调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船闸运行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补充、修订完善；

(4)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初稿）进行审查，并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订，向委托方提交船闸运行方案（报批稿），要求 PDF 版本。

(5) 根据上级批复意见，对船闸运行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提交船闸运行方案（正式稿）及配套规章 10 份，PDF 电子版（光盘）1 份。

2. 编制要求

(1) 随着辖区港口航道的建设发展，北江航道日趋繁忙，船闸通过量日益增长，为提升船舶过闸服务，促进社会水运经济发展，需认真研究科学合理调整船闸运行时间；

(2) 船闸试运行以来船舶大型化、非标准化现象较为突出，影响了船闸运行效率和安全，需认真研究分析，通过完善制度，降低影响；

(3) 船闸试运行以来经历了数次洪水考验，封航流量和现场实际略有差异，运行方案修订过程中需对船闸通航流量进行认真研究分析；

(4) 修编船闸运行方案和船闸管理制度时应充分考虑北江船闸统一联合调度，结合智慧船闸管理系统修编完善船闸运行方案和相关制度。

(5) 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试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已于 2019 年、2020 年印发，在试运行期间，通航实际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和新变化，最新政策文件和要求也有一定的更新，为此，编制单位应扎实开展船闸基础调研和座谈，修订完善船闸运行配套管理规章制度。

3. 编制原则

(1) 船闸运行方案应当坚持安全便捷、绿色智慧、有序高效的原则，为船舶提供优质的通航服务；

(2) 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在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计划、养护停航安排、运行调度等方面统筹考虑对船舶通行的影响；

(3) 考虑与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开放时间、养护停航安排与相关技术标准、设计和验收文件的符合性；

(4) 考虑与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与船舶通行需要的适应性；

(5) 考虑所辖航道上不同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养护停航安排之间的协调性；

(6) 船闸运行方案中的运行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工程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一) 合同生效及收到有关资料后 4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 10 套纸质版编制成果文件、一套电子版编制成果文件（含 Word、CAD 和 PDF 格式文件）。

1. 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资料整理分析；

2. 在第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及其配套船闸运行管理制度修编工作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船闸运行方案（初稿）进行审查；

3.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订，并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船闸运行方案（报批稿）。

4. 编制单位根据委托方上级批复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并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船闸运行方案及配套规章 10 份（正式稿）。

第七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本合同的编制费为大写：（¥ 元）（含税）。

(二) 支付方式：

1. 项目分两年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第一期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的项目成果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 2023 年预算下达额度的 100%作为第二期进度款；剩余合同款将在本项目 2024 年预算下达后一并支付。

注：若合同额小于本项目 2023 年预算下达额度的第二期进度款按合同实际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价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迟延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受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关系，如因广东省财政厅批复下达的财政 预算资金额度或时间等原因，一时暂不能满足进度实际支付需求的，不应视为采购人违约，乙方不得就此提出索赔或投诉。甲方不负责赔偿或补偿，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税务信息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名称：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开户行： ，
开户行账号： ， 地址： ， 电话：0751-6919713 。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名称： ， 开户行： ， 开户行账号： ，
地址： ， 电话：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编制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编制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须在7个日历天内修改或补充完毕，不另行收取费用。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关责任。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将编制任务转包或主要任务肢解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5.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果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用，从违约第三日起按本合同总价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如未按约定完成编制，逾期期间应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标志失常造成的一切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因失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后终止。

第九条 保密

(一)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项目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项目信息。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项目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工作场所。

(六) 如有违反上述保密要求令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求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诉讼

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韶关市当地人民法院按照诉讼规则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三) 本合同所列的通知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各类书面、电子文件。书面文件以快递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地址或甲方指定地址发出的，则自寄出之日起 3 日以上即视为送达。甲方更改联系方式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时限含法定节假日。如到期当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的业主单位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设计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双方就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

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设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合同

为在“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 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 方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 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有 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 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 查、总结和评比。

（三）组织对乙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专业安全操作规程 和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 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四）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持有效证件上岗制度，参加作 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 操作规程。

（五）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 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 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六）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 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 得上岗。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 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保密协议

根据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JS23CS002）开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正在进行的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在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实施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相关的技术资料，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

（一）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实施濠湮、孟洲坝二线船闸运行方案编制。

（二）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三）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四）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技术人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违约与赔偿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10倍。

（二）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

五、任何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韶关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仅供参考，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制作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响应函

(一)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函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响应函；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会/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设置，无需提供）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2021年度或2022年度（须经第三方审计）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或银行缴款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守法经营声明书”】。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守法经营声明书”】。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守法经营声明书”】。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守法经营声明书”】。

（四）供应商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提供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行业工程咨询服务经验（合同复印件）或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行业工程咨询资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 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内容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____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__项，其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投标总额的____%，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_90_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服务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二)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 职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请留意评分细则要求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可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一、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计 (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3.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不属于可不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 志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1. 说明：

(1) 节能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

(2) 环保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

2. 以上要求证明文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项目采购标的必须全部填写完毕，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将无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且必须全部标的为小微企业制造产品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3. 货物（标的名称）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

5. 帮助信息：小微企业查询名录网址：<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1cx/>。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询问请求或建议

请求或建议：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询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提交询问函。

2. 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询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询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询问，询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询问函的询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5. 询问函的询问请求或建议应与询问事项相关。
6. 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由本人签字；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